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市嘉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19 09:35:52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浦民三(知)初字第117号

原告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顺平路沙岭段89号,实际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马中骏,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黎卿,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戎朝,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15号3栋408室,实际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太平庄兴隆西街8号11栋。

法定代表人王笑然,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跃龙,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力,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波市嘉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6-22室,实际经营地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181号农信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沈力,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市嘉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07年4月4日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460元,减半收取3,730元,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陈惠珍
代理审判员 倪红霞
人民陪审员 董怡娴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 汤 丽 莉

此文书已被浏览 21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